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教学名师奖”“青年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大力表彰在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激发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树立教书育人的良好榜样，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有关教学名师评选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高等教育事业，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崇教厚德，为人师表。近五年来，无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记录，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二）主讲课程在校内外有较大影响，同行专家及学生评价优良，教学效果好，在校内外起到示范作用。

（三）积极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授课水平，作为负责人形成了结构合理的教学与学术团队。

（四）校级教学名师奖候选人一般应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高等教育教学经历，青年教学名师奖候选人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含5年）高等教育教学经历且年龄不超过45岁（含45岁）。校级教学名师和青年教学名师候选人均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近三年（年度或学年度）承担的实际课堂教学任务平均不少于48

学时/年。

（五）校级教学名师奖及校级青年教学名师奖评选优先考虑长期承担基础课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同行专家认可度高，特别是为低年级学生授课的一线优秀教师。

（六）现任校领导和已入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者原则上不再参评此奖。

第三条 评选程序

（一）学校发布通知后，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各教学单位根据评选条件向学校推荐候选人。

（二）申报校级教学名师奖、校级青年教学名师奖的候选人需准备 20 分钟的现场观摩课。

（三）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前通过审阅课堂教学录像、查阅文字资料、听取现场授课，并依据《教学名师奖综合评价指标》《青年教学名师奖综合评价指标》进行评审，经无记名投票表决等程序产生评选结果名单。

（四）评选结果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五）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领导批准，由学校发文公告。

第四条 校级教学名师奖及青年教学名师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教学名师奖每次评选不超过 3 名，青年教学名师奖每次评选不超过 3 名。

第五条 学校将向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以资鼓励。

第六条 申报和评选工作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若有弄虚作假或其它不正之风，一经调查核实后，取消评选资格，事后发现者，撤消各项奖励，并全校通报。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校级教学名师奖”“校级青年教学名师奖”评选办法（试行）》（社科〔2018〕大学教学50号）相应废止。